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未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當)的概約 股權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庚先生 .....	實益擁有人	3,212,011	13.4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3,686,232	15.4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協議方對本公司 權益的權益 <sup>(2)</sup>	2,359,018	9.8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鄒城珞石兄弟 .....	實益擁有人	2,024,956	8.4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鄒城如珞兄弟 .....	實益擁有人	1,661,276	6.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2,307,692	9.6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潘曉峰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078,912	8.7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	實益擁有人	1,660,333	6.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團」)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660,333	6.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660,333	6.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新希望投資」)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660,333	6.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未上市	佔本公司
						股份/日股 (如適當)的概約 股權比例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比例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新希望」).....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660,333	6.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劉永好.....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660,333	6.9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華皓睿信(深圳)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華皓睿信」).....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568,756	6.5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金色成長叁(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7,667	6.4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1,537,667	6.4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Xiang He Fund II, L.P. ...	實益擁有人	1,404,159	5.8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Xiang He Partners II, L.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1,404,159	5.8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Xiang He II GP, LTD.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1,404,159	5.8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HT Holdings US, LLC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1,404,159	5.8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湯和松.....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1,404,159	5.8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庾先生擔任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庾先生被視為於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2) 根據投票協議，庾先生能夠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持有的合共23,590,18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庾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金沙江聯合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沙江三期」）與蘇州中新博通金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新博通」）由彼等的共同普通合夥人蘇州金沙湖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金沙湖」）管理，後者最終由潘曉峰控制。此外，嘉興元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元石」）與平湖金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湖金珞」）由彼等的共同普通合夥人深圳金沙江聯合華皓天使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沙江聯合」）管理。金沙江聯合由蘇州金沙湖持股60.00%及華皓睿信持股4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曉峰被視為於金沙江三期、中新博通、嘉興元石及平湖金珞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華皓睿信則被視為於嘉興元石及平湖金珞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色成長叁（香港）有限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被視為於金色成長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希望由新希望集團持有51.00%的股權，而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持有75.00%的股權。新希望控股是新希望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希望投資由拉薩新希望持有99.25%的股權。拉薩新希望由劉永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新希望控股、新希望投資、拉薩新希望及劉永好各自被視為於南方希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ng H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Xiang He Partners II, L.P.，而Xiang He Partners 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Xiang He II GP, LTD.管理。Xiang He II GP, LTD.由HT Holding US, LLC全資擁有，而HT Holdings US由湯和松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ng He Partners II, L.P.、Xiang He II GP, LTD.及HT Holding US, LLC均被視為對Xiang He Fund II, L.P.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